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参与供应链融资的下游客户所支付的货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余额为3.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及并购的担保，担保金额为10,428.35万元，相关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担保数额控制在批准的范围之内，没有发现违规、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威如、王 茁、谢获宝

2022 年 4 月 14 日